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奕旺，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马奕旺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副局长、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局长、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为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均投赞成票,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负责主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任职以来深入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运作履行监督职责, 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 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的管理水平, 健全 ESG 管理体系, 我们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并增加 ESG 相关工作职责。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已启动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草拟和修订工作, 因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独立董事将根据公司制度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高层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本人以审慎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提前了解与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自身意见，发挥自身作用。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时和真实。

3、保持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本人积极扩展维护各种与中小投资者往来的沟通渠道，倾听并传达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马奕旺

2024 年 4 月 22 日